

中共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 南 昌 职 业 大 学

南职大党字〔2021〕62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1 学年度“优秀教师”等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了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全校教职工投身职业本科教育事业，推动学校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改革和发展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今年教师节表彰一批“优秀教师”等先进人物。现就开展 2019-2021 学年度“优秀教师”等评选表彰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类别及名额

“优秀教师”20名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20名、“师德先进个人”20名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重点评选表彰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和

管理、教辅工勤人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从事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3年以上，在我校工作2年以上（时间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）。

(二) 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、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的基本条件：

以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认真践行师德师风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严于律己，无私奉献，品德高尚，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师生员工中享有较高威望，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实践职业教育，立德树人，教书育人，热爱学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。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以身作则、为人师表、廉洁从教、举止文明，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发挥表率作用。

3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专业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（训）室建设以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或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5. 在学校管理、服务和建设方面以及职业本科试点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。

各单位推荐人选时，着重推荐近 2 年在以上工作方面业绩突出的人选。今年已获评其他校级荣誉称号人员，原则上本次不再推荐。需要推荐上报省级同类荣誉称号的除外。

四、评选表彰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基层单位推荐。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，教学单位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评选推荐；鉴于管理、教辅部门多，人数不一，原则上以支部为单位组织推荐。（推荐指标见附件 1）

推荐人员填写《南昌职业大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》一式二份（正反面打印），以及近 2 年以来的事迹材料一份（不超过 3000 字）于 7 月 20 日前交人事处孙长伟（同时通过钉钉系统交电子版材料一份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评审小组审核推荐：8 月 20 日前，学校成立评审小组，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及工会牵头，会同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工处（学工部）、科研处、督导室等，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推荐，报学校研究。

3. 学校审定公示：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表彰人选，并公示。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表彰。

4. 表彰奖励：学校将在 2021 年教师节召开表彰大会，向受表彰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发给奖金。

五、高度重视，抓好组织落实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组织并做好优秀教师等评选推荐工作。要通过推荐评选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弘扬正能量，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，在全校范围内，形成学习赶超的浓厚氛围，凝心聚力，不断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职业大学“优秀教师”等评选推荐指标分配表
2. 南昌职业大学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、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申报表



中共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1日印发

(共印40份)